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教職員失蹤期間，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九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教職員或

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退休教職員、資遣教職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學校。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九十四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第一百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括下列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四、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

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其達百分之五或每四年檢討後，有調整第一項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一月一日重新起算；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教職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

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六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